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有關投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7日，上海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委員會簽署投資協議。據此，上海電子有條件同意投資於該項目，而委員會有條件同意在上海電子通過招拍掛程序購買該項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後協助上海電子實施該項目。

該項目需待上海電子成功通過招拍掛程序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方可進行。該項目涉及於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基地項目，以規劃從事汽車線束和管路保護用熱縮材料及絕緣套管等電子材料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該項目之總投資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6億元，並包括通過招拍掛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權、廠房及配套設施建設和生產設備投入等相關開支。投資金額乃按照該項目的規模及預計建設需要估算確定，將以上海電子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上市規則之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科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與委員會訂立之上海科特投資協議。

由於投資協議與上海科特投資協議性質相近，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委員會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投資協議及上海科特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投資協議及上海科特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及／或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協議及上海科特投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投資協議將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購買土地、購買設備、生產基地建設的條款、時間表等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該項目發佈進一步公告。

概不擔保及／或保證上海電子最終能夠通過招拍掛取得該土地，此外，該項目建設涉及立項、環保、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還需獲得有關主管部門批覆。因此，投資協議及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7日，上海電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委員會簽署投資協議。據此，上海電子有條件同意投資於該項目，而委員會有條件同意在上海電子通過招拍掛程序購買該項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後協助上海電子實施該項目。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訂約方：

- (1) 上海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 浙江獨山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委員會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項目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電子有條件同意投資於該項目。該項目需待上海電子成功通過招拍掛程序投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方可進行。該項目將涉及於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基地，以規劃從事汽車線束和管路保護用熱縮材料及絕緣套管等電子材料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該土地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電子將通過相關土地主管部門組織的招拍掛方式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指位於浙江獨山港經濟開發區中山路南側、海港路東側青田飛地內、地盤面積約83畝的工業用地，使用年限為50年。該土地的實際面積以相關土地主管部門實際測量為準。

投資金額

該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6億元。該投資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招拍掛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廠房及配套設施建設和生產設備投入等相關開支，乃按照該項目的規模、購買土地的預期價格及預計建設需要估算確定。投資金額將以上海電子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實際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可能因項目進展、資金安排及備案審批等情況而調整。

中止

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水災及戰爭)，影響一方履行其在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誤期內暫時中止履行。雙方應立即互相協商，以尋求公平的解決辦法，並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將不可抗力的影響減至最低。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後，雙方應無條件繼續履行投資協議。

上海電子之投資約定

上海電子須依照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土地使用條件開發建設，不得在此開發建設期間內擅自改變用途或轉讓。項目的建築(構築物)、設備設施均應按照國家及項目所在地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規範設計及建設。上海電子將採用國際及國內先進的生產工藝、設備及技術，積極認真落實安全、能耗、環保等相關要求，致力將項目建設成為具有同行業先進水平的生產基地。

有關本集團及上海電子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熱縮材料及通信電纜產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電子通信業務，涉及(a)通信電纜產品(包括高速銅纜、消費及工業線纜)；及(b)電子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ii)電力傳輸業務，涉及(a)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充電類產品及動力電池安全防護產品)；及(b)電纜附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業務。

上海電子

上海電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子主要從事汽車線束和管路保護用熱縮材料及絕緣套管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委員會之資料

委員會為中國浙江省獨山港的一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浙江省獨山港經濟開發區。

訂立投資協議及實施該項目的原因及目的

上海電子擬在浙江獨山港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生產基地，旨在實現合作雙方優勢互補及資源共享，透過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及優勢，就建設電子材料產品生產基地開展緊密合作，協同推進產業發展規劃。本次投資建設項目有利於公司提前進行產能規劃及統籌，優化電子材料產品的產能及生產資源配置，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及交付效率，降低子公司上海電子因產能不足帶來的經營風險，

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生產基地的合理佈局。此外，上海電子本次投資建設項目有利於提升其產能規模，提升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該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科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與委員會訂立之上海科特投資協議。

由於投資協議與上海科特投資協議性質相近，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委員會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投資協議及上海科特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投資協議及上海科特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及／或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協議及上海科特投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投資協議將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購買土地、購買設備、生產基地建設的條款、時間表等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該項目發佈進一步公告。

概不擔保及／或保證上海電子最終能夠通過招拍掛取得該土地，此外，該項目建設涉及立項、環保、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還需獲得有關主管部門批覆。因此，投資協議及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浙江獨山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的一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浙江省獨山港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3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1)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上海電子於2026年9月17日與委員會簽署的《投資協議書》，據此，上海電子有條件同意投資於該項目

「該土地」	指 委員會擬為上海電子提供約83畝的工業用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拍掛」	指 將會就競投該土地而進行之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139,988,800股H股並於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該項目」	指 由上海電子進行之擬定投資，內容有關在浙江獨山港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生產基地，主要從事汽車線束和管路保護用熱縮材料及絕緣套管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子」	指 上海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園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科特」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科特投資協議」	指	上海科特於2026年3月31日與委員會簽署的《投資協議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